

2007 年第 16 號法律公告

《2007 年道路交通 (交通管制) (修訂) 規例》

(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根據《道路交通條例》
(第 374 章) 第 11 及 13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07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

2. 道路的封閉

(1) 《道路交通 (交通管制) 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G) 第 27(3) 條現予修訂——

(a) 在 (a) 段中，廢除末處的“或”；

(b) 在 (b) 段中，廢除句號而代以“；或”；

(c) 加入——

“(c) 根據第 (3A) 款獲署長批予豁免的任何種類的士。”。

(2) 第 27 條現予修訂，加入——

“(3A) 署長可——

(a) 向任何種類的士批予豁免，使該種類的士——

(i) 無限期或在某個指明限期內；

(ii) 在指明的日子、任何一天的指明時間內或任何指明日子的指明時間內；及

(iii) 按署長認為屬適當的任何其他條件，

獲豁免受任何根據第 (1) 款實行的道路封閉的規限；

(b) 撤銷或暫停該項豁免；及

(c) 撤銷、更改或增補 (a) 段提述的任何條件。

(3B) 署長須在憲報刊登公告，公布任何根據第 (3A) 款作出的豁免、撤銷、暫停、更改或增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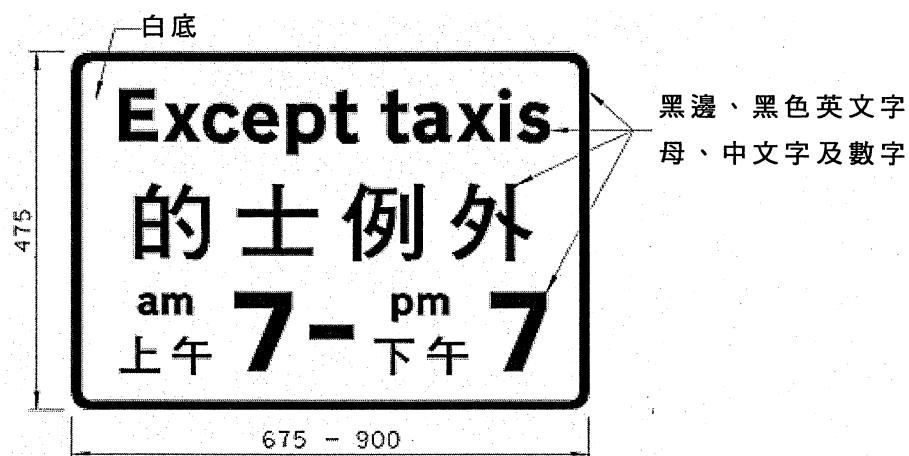
3. 交通標誌

(1)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第 149 號圖形中，在註釋中，廢除“第 405 號”而代以“第 405 及 433 號”。

(2) 附表 1 現予修訂，加入——

“輔助字牌

第 433 號圖形



本字牌可連同第 149 號圖形所示的標誌使用，以顯示的士在指明時段內不在該標誌所顯示的特別限制之內。本字牌亦可於不在其上提述任何時間的情況下使用，以顯示該限制的例外情況屬 24 小時適用。

“的士”及“taxis”字樣可以分別變更為“新界的士”及“N T taxis”、“市區的士”及“Urban taxis”及／或“大嶼山的士”及“Lantau taxis”，以符合所指明屬例外之的士種類。

本字牌上的時間可以變更，以指明任何時段、時間或以 24 小時時間表示而無須列明“上午”及“am”及／或“下午”及“pm”。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廖秀冬

2007 年 1 月 29 日

註 釋

本規例修訂《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G) (“主體規例”)。

2. 主體規例第 27(1) 條規定，運輸署署長可在他認為必要的時段內，封閉道路或其任何部分，不准一切交通或某類交通在其上通過。
3. 主體規例第 27(3) 條規定，根據主體規例第 27(1) 條實行的道路封閉不適用於——
 - (a) 正作消防服務、救護、警隊或海關用途的車輛，而遵從封路規定，相當可能會阻礙該車輛作該用途者；或
 - (b) 根據《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E) 而獲發可在該條道路上行駛而又屬有效的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的車輛。
4. 本規例修訂主體規例第 27 條，以授權運輸署署長向任何種類的士批予豁免，使該種類的士獲豁免受任何根據主體規例第 27(1) 條實行的道路封閉的規限。
5. 本規例修訂主體規例附表 1，加入一個新的交通標誌(第 433 號圖形)。該標誌可連同交通標誌(第 149 號圖形)使用，以顯示所指明之的士種類不在交通標誌(第 149 號圖形)所顯示的特別限制之內。